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2)朝民初字第10643号

原告郭倩，女，1981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望春园19号楼2502，身份证号：110101198112291601。

被告苏韦祯，男，1975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功能治疗师，住台湾高雄市苓雅区意诚里13邻新光路62巷7号二十六楼之3，台湾地区身份证件号码S122460168。

委托代理人陈绍森，北京市汉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离婚纠纷

2006年6月6日，原告郭倩与被告苏韦祯在北京登记结婚。原告郭倩与被告苏韦祯均系初婚，婚后于2009年11月26日生一子苏宥恩。现原告郭倩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苏韦祯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苏宥恩由原告郭倩抚养，被告苏韦祯支付原告郭倩每月6300元抚养费至苏宥恩22周岁止。经询，原告郭倩与被告苏韦祯确认双方于2007年2月5日在台湾登记结婚，于2010年10月27日在台湾离婚，于2010年11月5日在台湾复婚。另原告郭倩与被告苏韦祯确认双方没有夫妻共同财产需要法院处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原告郭倩与被告苏韦祯自愿离婚。
- 二、原告郭倩与被告苏韦祯之子苏宥恩由原告郭倩负责抚养，被告苏韦祯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起支付原告郭倩抚养费每月三千六百元至苏宥恩十八周岁止。